青岛市政府采购

上合示范区媒体合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青岛恒祥造价咨询有限

项目编号: JZZFCG20241107002

日期: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	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	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资格	证明文件目录			9
第四	章	采购需求			10
		[目说明			
	2. 采	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10
2.1	服务	目标	错误!	未定义书名	签。
2.2	服务	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名	签。
	2. 2.	1 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系统使用服务	错误!	未定义书	签。
		2 自然人信用服务平台系统使用服务			
	2. 2.	3 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	错误!	未定义书	签。
		4 自然人信用服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5 信用数据采集治理服务			
	2. 2.	6 信用体系建设咨询与培训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错误!	未定义书	签。
	2. 2.	7 城市信用监测工作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错误!	未定义书	签。
		8 双公示标准化及信用核查审查服务 ······			
	3. 商	i 务条件 ······			
第五		供应商须知 ·····			
	1. 采	购依据以及原则			13
	2. 合	格的供应商 ·····			13
	3. 保	·密······			13
	4. 语	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
	5. 蹚	·勘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14
	6. 询	问			·· 14
	7. 偏	离			15
	8. 履	约担保			15
	9. 采	购代理服务费			15
	10. 5	采购文件			· 15
	12. F	向应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17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7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18
	15.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16. ^µ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

17. 质疑	18
18. 投诉 ·····	1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21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22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2
2. 开启响应文件 ······	22
3. 谈判小组 ·····	22
4. 评审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24
5. 评审 ·····	24
6. 澄清有关问题 ······	25
7. 谈判 ·····	
8. 成交 ·····	26
10. 响应无效 ·····	29
11. 废标	3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0
13. 违法违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31
14. 违规处理 ·····	32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3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3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3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34
2. 追加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34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 合同范本 ·····	3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采购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联系方式: 0532-85272790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恒祥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宝龙城市广场 15 栋 1903 室

联系方式: 15589880039

二、项目名称:上合示范区媒体合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ZZFCG20241107002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70.8万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需求:参见单一来源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四、公告媒介:

- 1.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单一来源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单一来源文件。

六、公告期限

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 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4年12月13日10:00

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2开标室)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张航

联系方式: 0532-85272790

联系人(代理机构):马航

联系方式: 15589880039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参见单一来源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单一来源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恒祥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上合示范区媒体合作采购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成交人支付 参照计价格[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取。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 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日本八次光子点集切从	☑ 不允许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 方案	□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谈判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现场进行第二轮和第三轮报价。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盖章	在谈判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 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1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

		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0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 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1_组,其中: 采购人: 0人,评审专家3_人。
23	成交原则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25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6.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6. 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T	
26.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
26. 4	监督和管理	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 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 理。
26. 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6. 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内容。	✓ 不包含□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6. 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3、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4、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5、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	备注	必须
号		形式		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企业章程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 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 许可证等),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 各方均需提供)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 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
4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 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 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 重点宣传

建设上合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宣布、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决策, 是党中央赋予山东省的重大发展机遇。及时高效地推出重点宣传,并于重点版面推出, 关注上合示范区在围绕中心、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一带一路"建设重要论述等方面的系列动态和创新举措,对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 合作示范区建设的阶段性最新成果进行全景式扫描。

同时,针对上合组织及上合示范区发布的各类动态宣传,及时做出延伸解读,进行跟踪宣传,展现上合示范区建设的澎湃活力。

全年预计宣传不低于8期,根据上合示范区管委会要求或目标宣传活动具体情况, 每期篇幅为不低于四分之一版,全部折合报纸版面不低于4个整版。重点宣传内容将在 观海新闻客户端首页同步呈现。

(二)新媒体深度观察

新媒体深度解读性观察有利于向社会各领域讲透说清上合示范区的系列套路打法, 呈现规划建设背后更深一层的涵义,加深社会各领域对上合示范区的认知和关注,助力 上合示范区建设和发展。

新媒体平台的深度观察力、新媒体表达力,对上合示范区重大活动、重大举措、重 大规划等进行深度解读,提升上合示范区宣传的深度和广度。 全年策划采写深度观察不低于6次。

(三) 专题栏目

自 2018 年宣布建设以来,中国一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聚焦国际物流、现代贸易、双向投资合作、商旅文交流发展"四个中心"和中国一上海合作组织经贸学院建设,搭平台、创模式、聚产业、强主体,取得显著发展成效。随着上合示范区的国际朋友圈越来越大、城市合伙人越来越多,发生在上合示范区大地上的动人故事也越来越多。

为系统性、连续性地开展特定主题宣传,上合示范区设立系列专栏,以系列专题的 形式讲好上合故事,传播上合好声音。全年拟策划"上合故事""出海行动""深度合 伙人"等系列专题栏目 3 个,每个栏目包含 6 篇系列文章,预计全年推出 18 篇文章。

(四)《上合之声》专刊

鉴于上合示范区举办、承办高能级活动频率越来越高的实际,上合示范区管委会设立定期专刊,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围绕上合示范区"四个中心"和上合组织经贸学院建设,宣传上合示范区在发挥公共产品属性、打造区域协同发展共同体。主要展现上合示范区在重大活动、双招双引、高层次嘉宾访谈、高能级平台搭建、共建"一带一路"等方面的新举措、新模式、新气象。

平均每4-5周推出1个版面,全年预计8个版面。如合作期内未刊发完,期限顺延。(五)新闻发言人、宣传员培训

为增加上合示范区与外界的沟通,发布相关信息,提升新闻发言人业务能力,组织专业团队对新闻发言人进行职业知识、技能、经验、素养等方面培训,每年组织不低于2期;建优上合示范区宣传员队伍,加强对宣传员的新闻写作、媒体应对、意识形态培训,提升上合示范区整体宣传推介水平,以讲座、团建等形式,进行理论和实战培训,每年组织不低于4期。

(六) 配备驻场人员

委派 2 名资深文字记者常驻上合示范区管委会,撰写上合示范区各题材宣传材料,

为示范区对外宣传输出提供全方位服务。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2 服务地点

胶州市上合示范区。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10%,于政府采购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 日内支付;服务开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提供服务经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价款。对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 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4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可自行验收,也可采取专家评审等方式对正式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若正式成果不能达到相关规定和要求,且在限定时间内经调改后再一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3.5 服务保障
- 3.5.1 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工作。且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
- 3.5.2 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标准和取费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一来源公示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4 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2.5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2.6 符合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 3.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4.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

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报价有效期
-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 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 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采购文件
-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 11.3.1 报价函;
 -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4 响应报价:
-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一""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 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

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3.11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4.2 服务方案;
 -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 11.4.4 服务响应表;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4.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4.8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 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 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 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报价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1.4.9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 12.8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响应文件签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

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 17.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采购人答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马航电话:15589880039)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7.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7.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17.5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7.6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7.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7.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一家开标会结束(本章 7.3 条第三款情形可以为 2 家); 不少于一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己上传的电子响应 文件开始解密;
-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 应文件结果;
 -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 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 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 2.4 供应商不足1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谈判
 - 4.7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8 编写评审报告:
 - 4.9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 5.1.2 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

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和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7.3.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1家。
- 7.3.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1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谈判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公开招标的项目,因招标过程中只有两家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可以为两家。

8. 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排序: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

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排序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 8.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和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4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5 采购政策

- 8.5.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 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5.1.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5.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5.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5.1.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 5. 1.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5.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8.5.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8.5.2.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 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8.5.2.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8.5.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8.5.4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8.5.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8.6 采购政策计算方法
 - 8.6.1 说明:
- 8.6.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8.6.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 8.6.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8.6.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 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 8.6.3.1 在评审时,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的价格扣除。
- 8.6.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8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1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1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 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

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 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并公示。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3.1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_
甲方(采购人):	_
住所地:	_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	人或者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
<u>及项目编号)</u>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	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成
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Y)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	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
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	支、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
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	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 •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 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 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 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 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 3.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10%,于政府采购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开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提供服务经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价款。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 •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 •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 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 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未作约定的, 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

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 •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O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企业章程等;
- 2、声明函;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	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包	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	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_	、身份证号码;③项
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子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	聿后果。
投标	人:
E	期:年月日

备注: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u>(采</u>	<u> </u>	采购代理机构)	<u> </u>
我公司	(供应商	商名称) 已详约	田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
号:) 采	购文件,自愿参	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	[做出郑重承诺	;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村	材料真实。我公司	司保证所提供的	的全部材料、打	报价内容均真等	实、合法、
有效,保证不出借或	者借用其他企业	资质,不以他	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	其他供应商相	互串通、哄抬	价格,不排挤	其他供应
商,不损害采购人的	合法权益; 不向	谈判小组、采	购人提供利益	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	与采购人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	订立有悖
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	协议;严格履行政	汝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	的定的产品质量	量和服务,
不擅自变更、中止、	终止合同,或者	拒绝履行合同	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	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	受取消报价资	格、记入信用	档案、没
收保证金、媒体通报	、1-3年内禁止刻	参与政府采购	等处罚;如己	成交的,自动	放弃成交
答 松	律责任. 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的	1. 依法承担赔	经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O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7、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8、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9、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0、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若有);
- 14、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心下门	小写:	5

-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 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 2)×基准价。

时间:	年	月	Н
H 1 H1 •		/ 1	_ ⊢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设标包:第	包			名称:	-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Y
2								
3					0	7		
						7		
服	务项目费用合				1			
计								

时间: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
	•

	_(/	供应商名	<u>3称)</u> 系中华	人民共	 共和国合	去企业,	经营地址	o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	名称)	_的法定作	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	贵方组织的_	(采购项目
名称	()	(编号为	J)	_的报价,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报位	价有关事项第	邻重声明如
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 若成交, 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 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	Z称)的法定代表	是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_系(供应商名称)法定	至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i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	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 务:
	商(公章): 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怀包:		包名和	外:	
采购单位名 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X) ,
		>	
			
	, /		
C			

时间:	年	月	日
		_ / •	_ ' '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包

	<u> </u>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付款方式			0
			/ 2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SÓ		
••••	027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采购
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
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
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
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
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
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
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与	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
的内容, 主办人	_的法定代表人	见授权为联合投标代
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	、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
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	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之	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	人: (印章)
		左 日 口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O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 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7、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3:

偏离情况;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ACY.
		(2)	
		(6)	
注: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	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 以为负偏离;	响应情况,如有未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	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957	
		~0		
		0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	年	月	日
-----	---	---	---

附件16: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	同金额(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No.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供应商盖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

通用服务类(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	· 《竞争性谈判-	询价、单-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 许可证、企业 章程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
1.2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1.3	政府采购诚信 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	(根据具体项目 情况可添加资 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 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2	对招标文件的技	术/服务	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 5	对招标文件的商	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响应 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响应 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 编制、签章要 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上合示范区视频媒体合作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